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觀管字第112071040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裝

主旨：預告為修正「公告本市瑞芳區深澳海域(如附圖，不含深澳漁港區域)禁止從事橡皮艇活動」水域遊憩活動禁止區域及限制區域相關事項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新北市政府。

二、公告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https://web.law.ntpc.gov.tw/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。

訂

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，其聯繫方式如下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本府觀光旅遊局。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4187。

(四)傳真：(02)2964636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N5998@ntpc.gov.tw。

線